

法学教学参考书

知识产权法教学案例选

陈建民 编著

法律出版社

前 言

为了配合知识产权法学的教学，编者在几百个案例中，选取了一部分有针对性的案例，根据教学的需要进行了必要的编辑和改写，以供学习知识产权法学的教学人员和学生使用。

案例讨论一直是法学教育中很重要的环节，而对于知识产权的案例来说，由于其专业性较强，与教学紧密配合有一定的难度。与已经出版的一些案例汇编类的书籍相比，本书的特点在于：每一个案例，不仅有具体的案情，而且还有对案情的分析、理解和议论，以配合教学进程的需要，有意识地启发读者去思考教学中的难点。

本书选取的案例，都是真实发生的案件，只不过因某种需要，编者隐去了当事人、处理法院、行政机关的真实姓名、名称。本书选取的案例虽然在实际生活中都有结论性的后果，但编者的用意在于引用案例，分析、理解和解决教学过程中的难题，故全书的案例基本上是开放式的，以使每一位读者均可以参加讨论，发表自己的见解。

本书选取的案例共分四个部分，即著作权法、专利法、商标法和其他（反不正当竞争法、技术合同等）案例组成。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编著者得到了有关法院、专利管理机关和北京市律协的有关同志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也得到了许多律师朋友的关心和支持。由于他们，编著者才会得到这么多的真实案例，在此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同时还要感谢本书的编辑吴剑虹女士及法律出版社给予本书的关心和支持。

由于编著者的水平有限，书中可能会有很多谬误，尤其是对案例的分析和理解会有不周到之处，希望得到老师、专家和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0年2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著作权法案例

一、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2
1. 参与创作活动的人是否都是作者？	2
2. 合法占有作品载体原物的人能否享有作品的著作权？	4
3. 对这部汇编作品，继受著作权人是否享有权利？	6
4. 是法人作品还是职务作品？	8
5. 没有参加作品创作的全过程，能否成为合著者？	11
6. 广告词是否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14
7. 《珍藏图录》是否属于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	15
8. 时事新闻作品是否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18
9. 演员的现场串讲词是否构成口头作品？	20
10. 记载内容不完整的日记是否成为作品？	23
11. 未经他人授权翻译的作品是否受到保护？	25
12. 著作权是双方共有还是一方所有？	27
二、著作权的内容和行使	30
13. 这幅肖像作品的使用权归谁？	30
14. 该作品的发表权是否转移？	32
15. 是作品共有，还是作品的使用权共有？	34
16. 改编作品能否破坏作品的完整性？	38
17. 影视作品的著作权人是否有权决定影视作品中的署名？	40
18. 单位享有的优先使用权是否可许可他人行使？	42

19 . 未与著作权人订立合同，能否改编其作品？	44
20 . 网上作品，能否擅自使用？	47
21 . 如何理解作者单独行使权利和作品整体权利的关系？	49
22 . 在广告中使用他人已发表的音乐作品是否要征得许可？	51
23 . 获得影视制片权的单位是否有修改剧本的权利？	53
24 . 作者去世后，其人身权利由谁来提请保护？	56
三、邻接权	58
25 . 表演者对自己表演的作品是否享有权利？	58
26 . 作者一稿多投侵犯出版单位的专有权吗？	60
27 . 电视节目的主持人是否享有邻接权？	62
28 . 表演者允许他人拍摄的音像制品能否出版和发行？	64
四、著作权的保护	68
29 . 为教学目的复制已发表的作品是否构成侵权？	68
30 . 对学生作业的使用是否构成侵权？	69
31 . 制造了由他人设计的墙纸，是否侵犯了著作权？	73
32 . 网络服务商对网络中出现的侵权行为是否要承担责任？	75
33 . 作品与作品的内容有相同之处，是否必然构成侵权？	77
34 . 被告的行为是否侵犯了原告的发表权？	79
35 . 复制出售肖像画是否侵犯著作权？	81
36 . 软件的最终用户是否要承担侵权责任？	83
37 . 著作权人的哪些权利受到了侵犯？	86
38 . 该纪实报告文学是否侵犯了他人的著作权？	89

第二章 专利法案例

一、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94
1. 应征的技术方案向征集人公开是否丧失了新颖性？	94
2. 未销售但已作广告的产品能否授予专利权？	97
3. 实用新型专利能否成为外观设计专利的对比文件？	99
4. 机器的零部件能否获得外观设计的专利权？	102
5. 对此项专利申请，专利局不授予专利权是否正确？	104
6. 这项专利是否因不具有实用性而应被宣告无效？	106
7. 此项申请能否授予专利权？	109
8. 同类产品上的两项专利，是否构成抵触申请？	111
二、专利权的主体	115
9. 徐 × × 离开单位一年之内申请的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	115
10. 此项发明创造应属何种性质？	118
11.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能否申请非职务发明专利？	122
12. 是合作研究还是合作开发（试制）？	125
13. 申请同样的产品专利，专利权应授予谁？	127
14. 发明人的署名能否随意决定或改变？	129
15. 这项发明专利能否共有？	131
16. 王 × × 的行为是实施专利还是完成申请专利的技术方案？	134
三、专利权的行使	137
17. 接受他人定作制造产品是否构成侵权？	137
18. 被告是否享有先用权？	140
19. 被许可方支付的许可使用费能否要求予以返还？	143
20. 专利权被授予后，此合同的性质是否会随之改变？	145
21. 尚未授予专利权的技术能否转让？	148

四、专利权的保护	151
22 . 被告用已有技术抗辩能否使法院认定专利侵权 不成立？	151
23 . 专利侵权损失计算的标准是什么？	153
24 . 盗用专利权的名义是否构成专利侵权？	155
25 . 被告实施自己的专利，是否构成对他人专利的 侵犯？	157
26 . 销售经专利权人许可制造的产品是否构成侵权？	160
27 . 间接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能否单独成立？	163
28 . 如何认定外观设计的相似性？	166
29 . 实施专利权人的专利技术引起的专利侵权应如 何处理？	169
30 . 在确权时否定的技术特征能否在保护时再予以 确认？	173
31 . 自己的产品在中国大陆以外实施是否能成为对 专利侵权指控的抗辩理由？	176
32 . 被告的行为是否构成专利侵权？	178
33 . 应当怎样理解专利的保护范围？	181

第三章 商标法案例

一、商标的注册申请	184
1 . 该商标是否是商品的通用名称？	184
2 . 此商标的构成要素是否涉及公共利益？	186
3 . 此商标是否缺乏显著特征？	188
4 . 该商标是否含有国家名称？	189
5 . 该商标的构成要素是否含有叙述商品质量、功能的 文字？	191
6 . 怎样判断由字母构成的商标的相似性？	192

7 . 两个商标都带 “ 露 ” 字 , 是否构成近似商标 ?	194
8 . “ 3K ” 商标能否获得注册 ?	196
二、商标权的行使和商标管理	198
9 . 未获注册的商标能否自由使用 ?	198
10 . 该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在何范围内有效 ?	200
11 . 该许可使用的商标是否应当撤销 ?	202
12 . 已经转让的注册商标 , 能否返还原权利人 ?	204
13 . “ 三峡 ” 商标应归谁 ?	207
14 . “ 杏花 ” 商标 , 该落谁家 ?	209
三、商标权的保护	213
15 . 此商标是否应予以撤销 ?	213
16 . 代理人的行为是否构成不当注册 ?	215
17 . 合作方的行为是否属于不当注册 ?	217
18 . 对他人注册商标的标牌产品在广告中报价是否构成侵权 ?	219
19 . 使用他人商标的部分构成要素是否构成侵权 ?	221
20 . 没有注册的商标是否可以作为驰名商标予以保护 ?	223
21 . 接受来样加工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 , 由谁承担责任 ?	225
22 . 广告词是否会构成对他人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	227
23 . 经他人许可使用的商标是否会构成对第三人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	229
24 . 动物名称不同的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商标 ?	231
25 . 使用一个商标是否会构成对两项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	233
26 . 在免费发放的产品包装上使用了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是否构成侵权 ?	235
27 . 合法生产的商品外销 , 是否构成商标侵权 ?	238
28 . 此 “ 夏奈尔 ” 非彼 “ 夏奈尔 ” , 两个 “ 夏奈尔 ”	

是否构成混淆？	240
29 . 由行政行为导致的使用是否构成对他人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242
30 . 该企业名称是否侵犯了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245
31 . 使用他人的产品包装是否构成对他人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247

第四章 其他案例

一、反不正当竞争案例	250
1 . 非经他人许可能否使用他人知名商品的名称？	250
2 . 国外已有产品在国产化过程中能否形成技术秘密？	252
3 . 配方失密起波澜，权利人起诉讨公道	254
4 . 企业的何种信息可以认定为商业秘密？	257
5 . 使用同一人设计的包装装潢图案，是否构成了不正当竞争？	261
6 . 使用特许经营标记是否构成对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侵犯？	264
7 . 一方外观设计专利在先，另一方使用包装在先，哪项权利应受保护？	267
8 . 不采取保密措施的专有技术是否构成商业秘密？	269
二、技术合同案例	272
9 . 技术转让合同的转让方未交付技术资料，受让方是否有权解除合同？	272
10 . 转让技术涉及他人的合法权利，是否必然导致合同无效？	274
11 . 没有订立聘用合同的人员对单位技术的改进是否属于非职务成果？	277
12 . 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中的专利权人未交付专利文	

件是否构成违约？	27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282

第一章 著作权法案例

一、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1. 参与创作活动的人是否都是作者？

原告：陈××，某社会知名人士

被告：某出版社

郑××

第三人：孟××，郑××的助手

案情介绍

陈××晚年的心愿是要撰写一本自传体的回忆录，但由于其文化水平较低，著书工作的进程相当缓慢。某出版社获悉此信息后，与陈××的所在单位协商，是否派一位具有一定文化水平的年轻同志帮陈××一起进行著书工作，然后由出版社负责出版陈××所著之书。陈××的单位经商量后，指派郑××协助陈××一同进行著书工作，郑××欣然同意，并携助手孟××一起开始参与陈××的回忆录的编写工作。在对陈××已经写好的部分稿件审阅后，郑××认为如果以陈××完成的稿子内容定稿的话，整篇回忆录会显得非常枯燥，只是事实的简单堆砌，并且有些事实还需进行大量的核实。于是郑××与陈××商量，根据陈××提供的线索，由郑××到实地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访问，采访了当地的许多当事人，获取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以后，郑××又与陈××商量，该回忆录的撰写要突破常规性的写法，打破原有的体例，将时间、事件、人物结合起来，重新撰写，并将采访、调查获得的情况也充实进去，陈××表示赞同。考虑到陈××年事已高，为加快书稿的撰写，最后决定由郑××担任全书的统稿。在写稿的过程中，郑××对全书

的文字做了全面的润色修改，使整部自传体的回忆录更具有文学色彩和可读性。郑××在完稿后，将书稿交陈××审定，后交由出版社正式出版。在郑××参与该书创作的工作中，其助手孟××做了大量的工作，包括调查笔录、有关资料的整理等，直至书稿的完成。出版社出于对此书稿的完成情况的了解，在书稿的署名上征求了郑××及其所在单位的意见，郑××在与单位商量后，在书稿上署上了自己的姓名。因此从形式上看，此书虽为自传体式回忆录，但却是合作作品。回忆录出版发行后，陈××看到了郑××的署名后很不高兴，认为出版社没与自己商量就擅自署上了郑××的姓名，是对自己权利的不尊重，遂要求出版社予以更正。而出版社则认为陈××和郑××是一个单位的职工，陈××书稿的形成，如果没有单位的支持是不可能的。现在单位的最后意见是陈××与郑××为共同作者，出版社应该听取单位的意见而不是陈××的个人意见，故对陈的请求没有理睬。此后，出版社在向作者支付稿酬时，也将50%的稿酬给了陈××，另外的一半稿酬则给了郑××。陈××于是委托律师向法院提起了诉讼。陈在起诉中称，现已出版的书稿是陈的个人自传体的回忆录，完全是以个人经历为主导、主线来撰写的。郑××不是以作者的身份，而是为完成单位指定任务帮助陈××完成创作的，故不能被确定为作者。郑××由于付出的劳动，可以获得一定的报酬，但这些报酬应该是劳务性质的，而不是著作权意义上的。此外，由于书稿的性质是个人回忆录，他人在作品上署名也不符合一般的自传形式的要求，遂请求法院责令出版社予以更正。

郑××在答辩中称：自己虽是接受单位的指派参加了陈××回忆录的成稿工作，但是在书稿形成中，自己所承担的工作不是简单的辅助性劳动，而是具有著作权法意义上的原创性的劳动。正是由于自己对陈××书稿在内容上、体制上、文字上的全面把握和设计，才使陈××的作品变成了出版的那样。没有自己的努力，陈××的作品不可能是现在这种表现形式，所以自己应当被确认为作品

的作者，而不仅是辅助劳动者。自己在作品上署名，是完全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在陈××与郑××的诉讼过程中，孟××以第三人的身份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确认自己的作者身份，并要求得到劳动报酬。

人民法院对这两起由不同的民事主体提起的诉讼进行了审理，最后既驳回了原告的起诉，也驳回了第三人的起诉。

请分析讨论

- 1．郑××是否是作品的作者，为什么？
- 2．孟××是否是作品的作者，为什么？
- 3．你认为法院驳回原告起诉和驳回第三人起诉有什么区别？
- 4．原告在起诉中所称的事实和理由是否应当在本案中予以考虑？为什么？

2．合法占有作品载体原物的人能否享有作品的著作权？

原告：华××（男）、华××（女），（系兄妹两人）

被告：徐××，某大学心理学系讲师

案情介绍

原告之父华教授是某大学心理学系的知名教授、心理学研究的专家。被告系华教授的学生，毕业后留在心理学系任教。华教授生前非常钟爱自己的学生徐××，俩人关系密切，形同父子。1992年8月，华教授将自己翻译完成的译著《××××心理学介绍》一书书稿交给徐××，表示希望徐××能尽快与出版社联系，将此书出版。徐××在看了80万字的译稿后，认为如果此书能出版，对

国内各位同仁和专业研究都大有益处，故表示一定不辜负华教授对自己的信任，尽快与出版社商定有关出版事宜。1993年1月，华教授病重，生病期间，由于照顾华教授的身体，出版工作的联系中断。看到自己的学生徐××对自己如此尽心，华教授感到莫大安慰。临终前，华教授将书稿一事向其子女作了交代，并嘱咐要配合徐××做好有关工作。华教授还叮嘱徐××尽最大的努力将此事做成，以了结自己的一份心愿，给后人留下最后一部著作。1993年底，经徐××的努力，该书最终由××出版社出版发行了。当徐××将消息告知华教授的子女后，华的子女都十分高兴并向徐××致以衷心的感谢。1994年2月，华教授的子女收到了出版社赠送的样书，看到在样书作者的署名上，徐××把自己的名字署在了华教授的后面。华教授生前曾告诉过其子女，该书的总字数是80万字，但出版后，书的总字数只有70万字左右，即大约该书被删节了10万字左右。华教授的子女非常气愤，认为华教授的学生徐××违背对其父生前所作许诺，擅自删节了该书，并且还在书上增加了自己的姓名，严重侵犯了其父的著作权和子女的继受著作权，遂向某大学领导反映。某大学在调查后要求徐××向华的子女说明情况，致信出版社，对署名一事予以更正，并将书的全部稿酬交给华教授的子女。遗憾的是，徐××对此决定并不服从。华教授的子女只得向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依法责令被告徐××通过合法适当的措施更正译作的署名，向原告赔礼道歉，并将全部稿酬支付给原告。此外，由于被告的行为侵害了华教授对作品的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已经造成的损害难以弥补，故原告要求被告赔偿经济损失4万元人民币。

被告在答辩中称：自己是华教授生前的学生，一直帮华教授进行翻译中的查阅资料工作，华教授此译著的完成有自己的一份贡献。由于深得华教授的信任，华教授才将此稿的原件交给了自己而没有交给其子女，意味着华教授将原稿的处分权也交给了自己。为了突出译著的中心意思，自己在审阅全书稿的基础上，对华教授的

书稿进行了删节整理，形成了现在的稿样，自己应该成为书的译者之一，署名理所当然，并没有侵犯华教授的权利，更谈不上侵犯原告的权利，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起诉。

法院在审理中查明的主要事实是：经对比分析，华教授书稿原稿中的约10万字被被告删节，同时，徐××还对全书的整体作了编辑。

请分析讨论

1. 徐××作为华教授译著手稿的占有者，是否对译著享有修改权？为什么？

2. 徐××的行为构不构成侵权？为什么？

3. 对这部汇编作品，继受著作权人是否享有权利？

原告：童××，某著名作家之子

被告：四川某出版社

案情介绍

原告之父是我国30年代的著名作家，其著作在我国的近代文学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该著名作家去世于40年代。新中国成立以后，该作家的著书被大量、多次的出版，广泛传播，其著作权一直由原告享有和行使。

1995年，原告发现，被告出版了一本名为原告之父和之母的来往信件和相关日记的合订本。由于原告之父和之母都是著名人士，虽然该书中的绝大部分日记和书信都在不同的已出版的书籍中出现过，但合集出版还是第一次。故该书一上市即受到读者，尤其是年轻读者的欢迎。被告在出版此合集时并未征求原告的意见，也

没有向原告支付稿酬。原告随即向出版社发出询问，要求出版社对此事予以解释并向自己道歉和立即停止售书发行行为。但出版社却致函原告，虽对没有通知原告出版此书表示歉意，但认为原告之父的著作权已到期，任何人都可以无偿使用，而不必征得原告的同意，也不必向原告支付有关的报酬，故不同意原告提出的要求。原告见协商不成，便以被告侵犯其著作权为由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停止售书行为，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损失。

被告答辩称，自己使用的作品是公知公用的作品，根据法律规定，原告所享有的著作权已到了期限，故原告提出的要求缺乏法律依据，不应得到法院支持。

在庭审过程中，原告就自己的主张陈述了以下的理由：第一，原告之父的著作权是由其继承的，虽然已过了期限，但该书中有一部分信件和日记是出自其母。其母由于比其父去世晚，故原告提出主张时，其继受的其母的著作权尚未到期，故被告出版此书应征得原告的许可。第二，该书以其父母的日记和信件往来合集出版的形式出版，对于此形式出版，两位作者生前从未予以首肯过。尤其是其中还有极少部分的信件是从未发表过的，故被告对这部分尚未发表的信件而言，侵犯了作者的发表权，被告应当对此承担责任。第三，被告出版的原告之父母日记和信的合集本又未全部以全文形式登载，有的进行了重新编排，有的是进行了摘编，这种编辑方法，有可能不能使读者了解信和日记的全貌，故对原告之父母被摘编的日记有可能产生不完整的理解，这种做法侵犯了原作者享有的保持作品完整性的权利。

针对原告的理由，被告则认为：第一，原告父亲的著作权已经消灭，而其中摘编的其母的日记的绝大部分，是随着其父的作品一起发表的，应该同其父作品的著作权同时消灭；第二，原作者生前从未明示在身故后不许发表自己的作品的作品的意思，即使自己编辑的作品中，可能有一些是作者生前未公开发表过的，也不能以此指控被告侵犯了原作者的发表权；第三，既然是编辑作品，则编辑的意

图、主旨一定是由编辑者来决定的，这种编辑并没有破坏原作的完整性，而只是为了让读者侧重从一个方面来理解编辑的意图和原作的意图。

人民法院在审理中查明：原告之父的著作权已过了有效的保护期，而其母的著作权的保护期限，尚未届满。被告出版的作品绝大多数已公开发表过，只有极少数是尚未公开发表过的，且发表部分大都是与原告之父的作品一起发表的。

请分析讨论

1．原告起诉的理由中哪些是有法律依据的？请依据法律对原告理由作分析，从而得出成立与否的结论。

2．被告的答辩理由中是否存在着合理因素？法院是否应当予以支持，为什么？

4．是法人作品还是职务作品？

原告：陈××、甄××（两原告系夫妇）

被告：某出版社

案情介绍

1991年底，为配合新编辑出版的《小学历史》和《高中古代史》课本的使用，人民教育出版社和某出版社共同组织、策划了《小学历史地图册》（第一册、第二册）和《高中中国古代史（选修）地图册》的教材编辑工作。两原告被某出版社指定作为地图编绘设计人员参与了上述三册书的地图编绘部分的工作，并共同编绘了三册书中所使用的地图。这三册书由于是属于中小学的教材，故在出版前，由我国外交部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审定并通过，于1992年由被告某出版社出版。同时，在出版之前，人民教育出版社和某